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7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21,6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2,300,37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6,985,376.00元，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2月23日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9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经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终止了“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的建设。

现将“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版），项目实施主体为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琦”），吉林高琦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现持股51%，以下简称“长春高琦”）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33,140.83万元建设该项目，其中厂房建设和设备投资28,044.9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095.87万元；项目建设规模：（1）年产

高温过滤用聚酰亚胺纤维2,900吨；(2)年产电缆护套用聚酰亚胺连续纤维20吨；(3)年产聚酰亚胺纤维织物80,000平方米；项目建设期2年，达产期：3年；上述三项产能达产后预计每年可新增销售收入74,000.00万元，年利润总额17,012.74万元，年净利润12,759.55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43.66%，投资回收期4.28年。

二、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0年12月23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36,985,376.00元已经全部存入公司账户。2011年2月15日，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140.83万元和自有资金人民币315.17万元，合计人民币33,456.00万元对子公司长春高琦进行增资，长春高琦再以33,140.83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吉林高琦进行增资。

2、201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6,093.8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自筹资金5,734.62万元。

3、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截止2014年6月30日，“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29,950.89万元，主要用于厂房建设和设备投资、铺底流动资金；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189.94万元存放于吉林高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厂房建设和设备投资	23,592.85
铺底流动资金	6,358.04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89.94
合计	33,140.83

三、项目进展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项目进展情况

1、关于 2,900 吨高温过滤用聚酰亚胺纤维的进展

项目开始建设以来，吉林高琦已经完成了部分厂房的建设工作和部分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生产工作，运行，按照募投计划已经建成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生产线 1 条，该生产线最大产能为每年约 300 吨。

2、关于 20 吨电缆护套用聚酰亚胺连续纤维和 8 万平方米聚酰亚胺纤维织物的进展

受市场需求不足和技术仍需完善的双重因素影响，20 吨电缆护套用聚酰亚胺连续纤维和 8 万平方米聚酰亚胺纤维织物没有开工建设。

（二）高温过滤用聚酰亚胺纤维已形成 300 吨产能与募投预期 2,900 吨产能相差较大的原因

按照现有已经建成的生产线投资水平和额度，募投剩余资金 3,189.94 万元再投入生产线建设，公司预计新增聚酰亚胺纤维产能为每年约 200 吨。假设募投资金全部投入，预计聚酰亚胺纤维全部产能为每年约 500 吨，这与募投预期 2,900 吨产能相差较大。

以重量计算的聚酰亚胺纤维生产线产能取决于两个因素：纤维粗细规格和生产线速度。在纤维粗细确定的情况下，生产线速度越快，生产线产能越高；在生产线速度不变的情况下，纤维越粗，生产线产能越高。在公司募投项目开始前，国外只有奥地利赢创公司建成了高温过滤用聚酰亚胺纤维生产线，公司是国内第一家开工建设高温过滤用聚酰亚胺纤维生产线的企业，由于没有成熟定型的生产线设备，公司只能依靠自己对工艺和设备进行改造。按照多年市场推广后客户的最粗纤维需求和多年设备磨合后生产出合格纤维产品的最高生产线速度，公司计算出该 1 条生产线最大产能为每年约 300 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现有产能情况，募投预期 7.4 亿元销售收入和年净利润 1.3 亿元已经确定无法实现。根据 300 吨聚酰亚胺纤维产能和产销率 100% 计算，公司预计销售收入为 6,000 万元；假设募投资金全部投入，根据 500 吨聚酰亚胺纤维产能和产销率 100% 计算，公司预计销售收入为 10,000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无法覆盖成本、费用和摊销，吉林高琦预计将继续处于亏损状态。

（四）募投剩余资金的使用问题



目前，吉林高琦除使用募投资金建成 1 条聚酰亚胺纤维生产线外，使用自有资金也建成 1 条聚酰亚胺纤维生产线，最大产能每年约 240 吨。吉林高琦现有聚酰亚胺纤维最大产能每年约 540 吨。按照 2013 年报披露的聚酰亚胺纤维销售情况，吉林高琦的产能利用率不足 25%，在市场销售没有出现重大改观前，公司将谨慎投资剩余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